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9-80）（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9-81）（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需对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前：**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 万美元.	45,000 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万元	15,000 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万元	10,000 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万元	20,0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合计		129,016.51 万元和 31,946.37 万美元	12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更正后：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 万美元.	45,000 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万元	15,000 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万元	10,000 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万元	20,0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合计		129,016.51 万元和 31,946.37 万美元	12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 万美元.	45,000 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万元	15,000 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万元	10,000 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万元	20,0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合计		129,016.51 万元和 31,946.37 万美元	12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更正后：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 万美元.	45,000 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万元	15,000 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万元	10,000 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万元	20,0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合计		129,016.51 万元和 31,946.37 万美元	12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